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文件

万环建〔2024〕3号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关于万源市白花大堰中型灌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万源市水土保持中心（万源市白花大堰管理所）：

你单位报送的《万源市白花大堰中型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达州市万源市太平镇、白沙镇、八台镇、沙滩镇境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渠首工程：新建右干渠取水枢纽一座，包括新建长18m拦河堰一座，新建进水口、沉砂池等建筑物；（2）原渠道（右干渠及相关支（斗）渠）整治：原渠道整治总长65.16km；（3）骨干输配水工程：新建调水干管9.80km，新建支管11.44km，新建斗管13.76km；（4）骨干

渠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蓄水池 55 座，改造管理房 400m²，设置警示牌 240 处，新建配套设施闸阀井 225 座；（5）用水量测工程：包括新建管道计量设施 28 处；（6）灌区信息化工程：包括新建智能灌区信息化平台 1 处。工程总投资 5621.9 万元，环保投资 140.14 万元。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关于万源市白花大堰中型灌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万发改行审〔2023〕345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的环境管理机制要求，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环境质量将得到控制，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确保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方案，尽量在施工范围内设置施工工场，利用原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采取项目措施和生态防治措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治理标准和要求，尽可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规范施工，尽量减少新增水土流失。

3. 项目施工场地设置车辆冲洗区，对进出车辆轮胎、车体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

降尘或循环使用不外排；在基坑四周自高向低开挖排水沟并设置集水井，将基坑废水和部分雨水引至集水井并用泵抽出经过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施工用水，循环使用；管道试压废水排入附近沟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农户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与处理。

4. 施工中应采取洒水降尘、遮盖运输、敏感点处设置围挡，湿法作业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缓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场地内临时堆放的土石方、施工材料等堆场采用篷布遮盖，减少粉尘对项目区域环境的影响。

5. 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布设高噪声施工设备，施工工区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沿线的居民敏感点路段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严禁夜间施工。

6. 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弃方、建筑垃圾定时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弃渣场，避免在施工区长期堆放，禁止随意倾倒、非法倾倒；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做到封闭运输；渠底固废进行分类处置，对于生活垃圾清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7.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表土单独堆放妥善保存，施工后用于自然植被恢复；施工场地临时堆场采取挡护和覆盖措施，外侧设临时排水沟和沉淀池；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落实植物恢复措施、播撒草籽、耕地复垦。加强生态恢复过

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采用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

8. 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取得其他部门相关许可手续。

9.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万源)

5117030029951

抄送：万源市水务局、四川恒延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
